论乾隆后期的专制统治

赵秉忠　白新良

乾隆三十八年四月上谕谓："今朕虽逾六袠，而精力强盛如常，不惮万机之劳贯力。尝欲俟八旬以后，春秋渐高，酌量精神，视古帝王耄期倦勤之义，或可稍安颐养。而此时正振作有为之日，方当乾惕日加，励精求治，不肯纤毫自懈。"①乾隆帝明确地告谕天下，他虽六十有三，"而精力强盛如常"，决心继续朝乾夕惕、"励精求治"，不敢稍懈。但是，他的主观愿望与客观现实有无差距，其治国思想与时代、国情是否吻合，其动机与实际效果能否统一？本文试就这些问题从乾隆帝后期施政的一个重要侧面——加强君主专制统治，看其治国思想、政策的利弊得失及乾隆后期国运之变化。

一

乾隆帝在前期施政中，把加强君主专制，打击政治异已势力视为清朝长治久安的利器。在其后期施政中，首先把限制和压抑臣权、提倡忠君亲上作为自己的一项主要政治活动。

（一）打击言官。乾隆帝一般不提倡科、道御史等言官弹劾官吏、上书争谏、参奏政事。本来，在君主专制的条件下，监察官员并无实权，他们仅有的一点上书言事之权，也被乾隆帝紧紧加以控制。所言甚是倒可，如所言与君上意志不一，轻则遭到申斥，重则被革职或发配边远。如乾隆四十一年十二月，御史炳文奏："请嗣后科道京察，止令都御史带领引见、去留俱候钦定。"炳文此奏本意是扩大君权限制都察院之权，但马屁没有拍对，乾隆帝认为他的奏折"殊为错谬"，指斥："炳文此奏，借慎重言官考核为由，欲翻堂官考核成例，效明末谏垣门户恶习，此风断不可长。况炳文身系宗室，尤不应为此沽名之事。"②将炳文革去御史，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又如给事中李漱芳、御史范宜宾先后上书，言及山东王伦起义是因地方官讳灾不报，饥民无食所致，还谈到京畿一带也有类似情况。乾隆帝对此甚为不满，自认君上从没有"漠视民生休戚"，下令进行反调查，斥责李、范二人"身为言官，而造作无稽之谈，为乱民饰词卸过，其心实不可问，即治以祖贼惑众之罪。"③将李漱芳降为主事，范宜宾革职发往新疆。至乾隆四十三年，礼部循例题请将李漱芳补为员外郎。乾隆帝大发雷霆，斥礼部尚书永贵"逞其私智"，"欲因此邀誉"，"于用人大端擅干者"，"此乃明季党援恶习"。他明谕臣下："若大臣欲干政务，惟所欲为，此前明庸懦之君则然。我大清……岂容大臣等之行私窥法乎。"④永贵荐李漱芳升官未成，自己反倒丢了尚书的乌纱帽，被革职发往乌什办事。言官本是皇帝的耳目、施政的参谋，对他们信任、使用得当与否，直接关乎施政的得失和国家的兴衰。乾隆帝对言官的压制与打击，使直言敢谏者动辄得咎，言官只好缄口不言，或一味歌功颂德，造成言路闭塞，言官地位下降到了清朝以来的最低点。

（二）严密控制各级官吏。为了防止官员结党私营、朋比为奸危害君权，乾隆帝对官员回避问题作出了新规定："各部院满汉堂司各官外姻亲属中，母之父及兄弟，妻之父及兄弟，

己之女婿、嫡甥在同衙门，令官小者回避；同官者，令后进者回避。”⑤“嗣后同在一省之上司、属员，概不得于现任内结亲，违者照违令议处。”⑥“凡委员署理，如缺与原籍住址在五百里内者，亦令呈请回避。”⑦与此同时，乾隆帝非常重视密折制度，又扩大了具折奏事官员的范围。乾隆四十一年六月，下谕恢复雍正旧制、准予道员委署两司者具折奏事，以此压制督抚权力和加强对各级官吏的监督。

乾隆帝为控制百僚，对历任地方大员在民间留下的影响坚决予以清除。如乾隆帝第五次南巡时，发现杭州西湖花神庙所塑湖神、花神、花后，皆系李卫督浙时按照自己形象所塑，极为震怒，当即下令将之拆除，另行塑造。并严斥李卫“颇多任性骄纵”，“在浙江亦无甚功德于民”，“岂可令其托名立庙，永享祠祀乎。”⑧对于各地建造的去思德政碑和生祠，下令一律拆毁。其中仅云南、山西两省几达600座。对于表彰本朝名臣的一些著作，乾隆帝尤其不能容忍。如《本朝名臣言行录》的作者尹嘉铨即遭到严讯和处以绞刑立决。乾隆帝认为：“本朝纪纲整肃，无名臣，亦无奸臣”，“尹嘉铨竟敢标列本朝名臣言行录，妄为胪列，谬致品评。若不明辟其非，则将来流而为标榜，甚而为门户、为朋党，岂不为国家之害，清流之祸乎！”⑨

乾隆帝即位不久，即以亲信讷亲、傅恒取代先朝旧臣鄂尔泰、张廷玉。傅恒死后，又以并非宗室、贵戚的尹继善、刘统勋、于敏中、阿桂等先后担任是职。乾隆帝如此频繁地更换首席军机大臣，是为了防止重臣尾大不掉、结党营私、“潜窃威柄”。

当乾隆帝年至七旬，身体和精力颇觉不济，又如何巩固君权驾驭臣僚呢？他认为通过代理人是唯一可行的办法。于是，巧言令色、善窥人主意旨的和珅得以位登要讳。他借用皇帝旨意专擅朝政。

（三）处理历史遗留问题。乾隆帝出于进一步巩固君主专制统治的需要，在打击言官、控制百僚之同时，又大力提倡忠君亲上。如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在国史馆进呈新纂《列传》时，乾隆帝发现《洪承畴》传中于南明唐王政权及所有抗清士大夫概加“伪”字，颇不以为然。他说：“福王之在江宁，尚与宋南渡相仿佛”，“唐桂诸王转徙闽滇，苟延一线，亦与宋帝昰帝昺之播迁海峤无异。”“明末诸臣如黄道周、史可法等，在当时抗拒王师，固诛戮之所必及，今平情而论，诸臣各为其主，节义究不能掩，朕方嘉予之，又岂可概以伪臣目之乎。”⑩要求国史馆据史直书，“不必概从贬斥”。与此相反，他对于降清的一些明朝士大夫的将领却深恶痛绝。如斥责钱谦益“大节有亏，实不齿于人类”，是一名“有才无行之人”。⑪令将其著作概行销毁。对于孙可望，则以其变节降清而停其子孙承袭世职。乾隆四十一年十一月，乾隆帝为了“崇奖忠贞”、“风励臣节”，颁布谕旨，对抗清殉难的史可法、刘宗周、黄道周、孙承宗、卢象升等和抵抗李自成义军而死的周遇吉、蔡懋德、孙传庭等备加推崇，赞誉他们“立朝謇谔，抵触金壬，及遭际时艰，临危授命，均足称一代完人，为褒扬所当及。”并命令臣下将“凡诸臣事迹之具于《明史》及《通鉴辑览》者，亦各征考姓名及其故官予以谥号。”⑫次年正月，议谥范围又进一步扩大到了明初靖难殉节诸臣齐泰、黄子澄、方孝孺、景清、铁铉等。继之，又将因抵抗李自成及清兵而死的3600余人的事迹，汇编为《胜朝殉节诸臣录》一书，交武英殿刊刻发行。对于其中事迹尤为突出的熊廷弼、袁崇焕等，予谥建祠之外，还查访其后嗣，量其才能，授予官职，以示褒扬。

与此同时，乾隆帝对清朝开国以来统治集团内部斗争中遗留的历史问题进行了一番全面的处理。

1．多尔衮案。顺治七年摄政王多尔衮死后，敌对势力掌权，对其进行报复，以其死后

棺中敛服僭用明黄龙衮，指为谋逆而将其生前封爵、死后谥典概行追夺。受此牵连，多尔衮之同母兄弟阿济格、多铎等或被处死，子孙革除宗籍；或被降封郡王，子孙式微不振。乾隆三十八年二月，乾隆帝追念多尔衮率师入关底定中原之功，命令官员对其坟墓进行修葺，允准其近支宗室王公按时祭扫。乾隆四十三年正月，乾隆帝称"睿亲王多尔衮，当开国时，首先率众入关，扫荡贼氛，肃清宫禁。分遣诸王，追歼流寇，抚定疆陲。一切创制规模，皆所经划，寻即奉迎世祖车驾入都，定国开基，以成一统之业，厥功最著。"⑬又根据《实录》记载指出，多尔衮全部言行"皆有大功而无叛逆之迹"，足证其一生"立心行事，实能笃忠荩，感厚恩，深明君臣大义，尤为史册所罕觏。"⑭他又指出，如果多尔衮真要谋逆，何不于"兵权在握"之时谋逆于生前，而直至身后，始以"敛服僭用明黄龙衮"来满足自己的谋逆野心。因此，他作出决定为多尔衮彻底平反昭雪，重新给予"睿亲王"封号，追谥曰"忠"，配享太庙，补入玉牒，并令补继承袭。照亲王园寝制度修其茔墓，令太常寺春秋致祭。所有事迹由国史馆载入《宗室王公功绩传》之中。原来承袭多尔衮爵位的多尔博的四世孙淳颖和多铎后嗣修龄分别袭封为睿亲王、豫亲王，世袭罔替；革除宗籍的武英郡王阿济格子孙也被赐予黄带子，收入玉牒。

2．雍正时期的允禩、允禟案和乾隆初年的弘晳案。乾隆帝为多尔衮平反和恢复开国有功诸王、大臣原封号之后，"因念宗藩远派既为核实酬庸，而近属本支岂宜略而不办。"⑮决定将允禩、允禟二人复其原名重新收入玉牒，其所有子孙也都给予黄带子，承认了他们的宗室地位。将长期监禁的允禟之子弘晸释放，授予官职。与此同时，他还颁谕将乾隆初年因罪而削除宗籍的理郡王弘晳"亦著于玉牒内，复其原名"。⑯

3．鳌拜案。鳌拜结党专擅，康熙帝将其捉拿、拘禁、革职、籍没。其死后，康熙帝复念其旧勋，追赐一等男；雍正帝又赐复其一等公，世袭罔替。乾隆帝认为：鳌拜，"自恃政柄在握，辄敢擅权玩法，邀结党羽，残害大臣，罪迹多端，难以枚举。""若不核其功罪，明示创惩，在鳌拜一家之侥幸，所关犹小；而后之秉钧执政者，无复知所顾忌，将何以肃纲纪而杜佥邪手！"⑯下令一俟鳌拜之公爵出缺，即行停袭，"以为万世子孙有大臣擅权不法者戒"。⑰

此外，乾隆帝对于三藩叛乱时一些官员、将领也分别情况进行处理。如卞三元，三藩叛乱前任云贵总督，阿附吴三桂；因见吴逆迹渐露，托言母病乞休归旗，得以脱然事外。其病死后，复邀恩得赐祭葬谥典。乾隆帝认为卞三元"本一进退无据，首鼠两端之人"，"始则攀援党逆，力疏保留；继则抽身远引，以图避害，其居心行事殊不可问。"⑱为"肃纲纪而示惩劝"，于乾隆四十六年二月，将其生前官职、死后谥典俱行追夺。同时，对于在平定三藩叛乱中作出贡献或捐躯的傅弘烈、张勇、赵良栋、王进宝、范承谟、甘文焜等文臣武将，除本人封赠爵位之外，其后世子孙也量加升用，以示表彰。

上述诸多历史遗留问题，乾隆帝能够尊重事实一一加以解决，其效果颇佳，对消除历史遗留的各种矛盾，稳定政权，调动统治阶级为国效力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其次，乾隆帝为了防范和镇压各族人民的反抗，采取了强化地方基层组织和严厉推行保甲制度等措施。清朝开国以来，吸收中国历代王朝严密控制百姓的作法，实行保甲制度，到乾隆时期又把它加以完善与发展。乾隆二十二年，乾隆帝采纳直隶总督方观承的建议，在内地实行保甲循环册制度，至乾隆后期，他严加督责各地官员贯彻执行。乾隆帝认为保甲循环制度可以有效地控制黎民百姓。其具体方法是州县官吏和乡镇的保甲长稽查人户后设立"循环二册，一存州县，一交乡保，凡村庄户口、生故迁移、改习行业以及外出流寓，分别开注。季

底将循册交送印官，查对环册，改注，发交乡保；于下季之底，将环册缴送查对。”两个册子循环交替核查居民，并规定“外来无稽之人，随时呈报”。⑲一家有犯，九家连坐。在乾隆后期，保甲循环制度不仅施行于内地省份，而且扩展到包括奉天旗人在内的一些少数民族居住的边远地区。

乾隆帝镇压王伦起义后，心有余悸，为防范百姓再度起义闹事，于乾隆三十九年十月发布上谕，强调整饬保甲重在“弭盗”、“查邪教”、他说：“清查保甲，原系弭盗诘奸良法，地方官果能实力奉行，何至有邪教传播，纠众滋扰之事。”⑳称赞直隶总督周元理立法清查保甲之作法，是“课吏安民切实之道”，令各省仿照查办。同年十一月，乾隆帝又谕令禁造鸟枪和私藏鸟枪、竹铳、铁铳等。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又禁止各地民壮演习鸟枪。继之，又禁止各地武科考试鸟枪。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再次禁止工匠私铸售卖、民间存留鸟枪。（这些禁令不包括旗人。）但是，这些措施并不能消弭下层人民的反抗斗争，乾隆六十年的湘黔苗民起义和嘉庆初年的白莲教大起义等连绵不绝的人民反清斗争，宣告了乾隆帝的上述统治措施的破产。

二

乾隆后期，乾隆帝为加强专制统治继续实行文化专制，其主要表现是制造文字狱案和查缴禁书。据统计，终乾隆一朝，各种类型的文字狱约在110起以上，其中后期约占半数；自乾隆三十九年至乾隆末年，约有3000余种6、7万卷以上的书籍遭到了禁毁。最初所禁书籍不过是有“诋毁本朝之语”的“明季末造野史”和“国初伪妄诗文”。乾隆四十二年“字贯”案发生后，禁书范围扩大到了当代人的著作。乾隆四十三年颁布的《查办违碍书籍条款》又将有关宋人抗金、明人反元的著作也列入销毁之例。乾隆四十四年以后，又扩大到收录禁书目录和某些地方志，以及反映明清和宋金之际事迹的地方戏曲和天文占卜之类的书籍。

乾隆四十年到乾隆五十年文字狱案即达三十余起，其中影响颇大的是徐述夔诗狱案。徐是江苏东台县的举人，生前著有诗文多种；死后，其子徐怀祖将其遗作请人校订之后刊印行世。乾隆四十三年夏，徐述夔之孙徐食田因田土纠纷同本县监生蔡嘉树结仇，蔡揭告徐私藏禁书。江苏布政使陶易受理此案，见蔡举止甚属卑劣，不准所控并拟将蔡坐反诬之罪。但是，乾隆帝得知此事后，案情发生了变化。乾隆帝认为徐述夔的诗文多处影射、攻击清朝，如《咏正德杯》诗中称：“大明天子重相见，且把壶儿搁半边。”“壶儿”是“胡儿”的谐音。又如《一柱楼》诗中有：“明朝期振翮，一举去清都。”他牵强附会地解释为：“借朝夕之朝作朝代之朝，且不言到清都而言去清都，显有欲兴明朝去本朝之意。”㉑判定徐述夔“系怀胜国，暗肆诋讥，实为罪大恶极”。㉒更使人莫名其妙的是，乾隆帝还发现了为徐校订诗作的两位学者，一名徐首发、一名沈成濯，均非命名正理，“必因为逆犯校书后，始行更改此名”，这是有意“诋毁本朝剃发之制，其为逆党显然”。并沾沾自得地说：“此等鬼蜮伎俩，岂能逃朕之洞鉴。”㉓严令两江总督萨载将隐匿禁书之徐食田及所有干连人犯拿解至京，所有该书流传抄录之本，概行搜缴；并将徐述夔、徐怀祖父子开棺戮尸；推倒曾为徐作传的已故礼部尚书、沈德潜的墓碑，追夺其官职、谥法；藏匿该书的徐食田，为该书作跋的毛澄，校订该书的徐首发、沈成濯，处理该案不力的江苏布政使陶易、东台知县涂跃龙、陶易的幕友陆炎等均处以斩监候，秋后处决。

乾隆帝对触犯庙讳、御名的著作也屡兴文字狱。其中以王锡侯的“《字贯》案”和尹嘉铨为父请谥并从祀孔庙案为最有名之大案。

“《字贯》案”发生在乾隆四十二年十月，是由江西新昌举人王锡侯删改康熙帝钦定的《康熙字典》撰成《字贯》一书而引起的。乾隆帝审理此案时，又发现该书凡例中“将圣祖、世宗庙讳及朕御名字样开列”，认为此举“深堪发指，此实大逆不法，为从来未有之事，罪不容诛。”将王锡侯解京处死，其所有著作及版片通令各省查禁销毁，并大骂首举此案的江西巡抚海成“双眼无珠，茫然不见”，这一“重大问题”“实属天良尽昧”，将其革职下狱。㉔受此牵连，已故尚书史贻直和钱陈群的子孙遭到提讯，两江总督高晋和江西布、按两司官员也分别受到降级革职的处分。

尹嘉铨为父请谥异从祀孔庙案，发生在乾隆四十六年三月。在中国封建社会，对臣子赐谥与否、赐何谥以及决定谁从祀孔子庙，是皇帝独一无二的权力。但休致在籍的大理寺卿尹嘉铨竟派其子尹绍淳赴保定行在为其父尹会一请谥和从祀孔子庙，乾隆帝认为，此举实乃胆大妄为，“如此丧心病狂，毫无忌惮，其视朕为何如主也。”㉕在查抄尹嘉铨的家产时，又发现其所著书籍“狂妄悖谬之处不可枚举”。如尹氏家谱内有宗庙、宗器及入庙、建庙等字样；其母行状内称母亲故去为薨；《近思录》中有“天下大虑，惟下情不通为可虑”；《随五草》中有《朋党之说起，而父师之教衰，君亦安能独尊于上哉等语”；其书中又有“欲为帝者师等语”，称大学士、协办大学士为“相国”；又撰《本朝名臣言行录》，与乾隆帝提出的本朝既无奸臣、也无名臣唱对台戏。乾隆帝御制《古稀说》，自称“古稀天子”，尹竟自称“古稀老人”，等等。㉖这些在乾隆帝看来，皆属狂妄不法、大逆不道之言论。其实尹嘉铨的著述中本多属援引古人之言，论旧事居多，哪里是讥讽时政、反对当今皇帝。但乾隆帝将老臣尹嘉铨解京处以绞刑立决，其所有著作、版片通行查禁，解京销毁。

乾隆后期继续实行的文化专制政策恶果十分严重。

首先是造成社会动荡、吏治败坏，激化社会矛盾，从而导至专制统治的衰落。其次是摧残文化、禁锢思想、迫害知识分子，从而促使清朝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远远落后于欧美资本主义国家。

总之，乾隆前期加强皇权、加强君主专制尚有它一定的合理性，它在巩固国家的统一和安定方面，有某种积极意义。但到乾隆后期，已是皇权至上、政权巩固、国家统一，在此条件下仍把加强君权、加强君主专制作为施政的首要任务，则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乾隆帝滥施君威，打击朝臣、官吏、士民，血腥镇压人民斗争，致使政治日趋腐败、思想文化窒息、社会动乱、经济凋敝，清朝由盛而衰。

---

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清高宗实录》，
卷 932，卷 1023，卷 1051，卷 1051，卷 1058，卷 1111，卷 1218，卷 1102。

⑨《清代文字狱档》下，598 页

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清高宗实录》，卷 761，
卷 836，卷 996，卷 1048，卷 1048，卷 1048，卷 1048、卷 1120，卷 1124，卷 549，卷 969，卷 1069，
卷 1066，卷 1067，卷 1043，卷 1127。

㉖《清代文字狱档》，第六辑。